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68號

原告 陳仁惠
陳伯霖
陳佩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
鄭鈺璇律師

被告 金鼎賀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賴思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年1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楚君